

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东莞市维美吉特鞋类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澜关缉一缉违字〔2026〕2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维美吉特鞋类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25027033D
4	法定代表人	农露月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观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9月1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期间，深圳市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东莞市维美吉特鞋类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牛皮等货物存在价格申报不实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经计核，涉案的进口报关单共4票：530420241040122341、530420241040131946、530420241040121554、530420241040124463，应缴税款人民币208761元，漏缴税款人民币75375.26元。其中，东莞市维美吉特鞋类贸易有限公司对530420241040122341、530420241040131946、530420241040121554等3票报关单（应纳税款人民币154019.1元，漏缴

		税款人民币 33882.96 元)申报不实行为负有责任。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该行为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检查记录、限期改正通知书、税款计核证明书、进口货物申报价格不实明细表、查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6777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